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预约前三十天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每年1月15日前，公司财务部门应出具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应在审计公司年报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形成由全体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应保证至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一次沟通。

第五条 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以前，审计委应发出由审计委召集人签发的书面督促函（至少一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内审部”）应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审计委召集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签字确认。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应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形成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审计委应当在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前，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表决，并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第七条所述决议的同时，审计委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形成的上述所有文件均应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部长负责协调审计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负责相关会议的召集及组织，积极为审计委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